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主业经营的发展，提升公司效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香港”）在天津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为天津启迪桑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商业保理”，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其中启迪桑德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桑德香港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二）201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天津市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桑德香港共同出资在天津东疆保税区成立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设立天津商业保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NDENVIRONMENT（HONGKONG）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1207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再生资源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 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桑德香港 100% 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天津启迪桑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桑德香港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桑德香港就设立天津商业保理事宜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1、天津商业保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美元（按出资日当日外汇牌价中间价换汇的等值人民币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经营范围：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3、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长 1 名，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 1 名，由甲方委派。董事每届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效益，支持

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此外，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并能同公司业务形成协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后可依据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及催收服务，获得自身发展的同时可协助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